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兆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少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秦煜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會要求行使上述權利之要約、協

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目20%，惟依據下列各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供股」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而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受本決議案第(iii)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法規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 (c)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以擴大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B)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若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會視作撤回。

7. 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提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洪祖星先生、黃兆祺先生、李少銳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奉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嚴賢能先生、黃兆祺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mbedding.com>內。